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之意向書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avan Legend(本公司位於老撾之營運)。

待買方得出對目標公司及Savan Legend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本公司與買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買方可於買方對目標公司及Savan Legend之盡職審查完成後十四(14)個自然日內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期間須為資料保密協議(須於意向書簽署後五(5)個自然日內簽署)簽署起計三十(30)個自然日，並可視乎實際情況進一步延長十四(14)個自然日。倘正式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潛在涵義

基於訂立正式協議之總代價維持不變及自意向書日期至正式協議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維持穩定，預期就潛在出售事項而言，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作出。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avan Legend(本公司位於老撾之營運)。潛在出售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Shundo Yoshinari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潛在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avan Legend(本公司位於老撾之營運)。

資料保密協議

於意向書簽署後五(5)個自然日內，本公司須就建議交易與買方訂立資料保密協議，(其中包括)一項排他性條款，限制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a)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一方徵求意見或與之達成任何交易；及(b)參與有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討論，提供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一方進行上述任何嘗試。

總代價及按金

本公司與買方初步協議潛在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償付有關代價：

- (a) 誠意金2,000,000美元須於意向書簽署後五(5)個自然日內支付；
- (b) 誠意金2,000,000美元須於資料保密協議簽署後七(7)個自然日內支付；
- (c) 誠意金500,000美元須於資料保密協議簽署後十四(14)個自然日內支付；
- (d) 誠意金5,500,000美元須於買方對目標公司及Savan Legend之盡職審查完成後七(7)個自然日內支付；
- (e) 上文(a)至(d)項所載之誠意金將成為初步按金(合共10,000,000美元)，額外按金12,500,000美元將於正式協議簽署後支付；及
- (f) 餘額22,500,000美元須於正式協議交割時支付，有關日期須為資料保密協議簽署後不多於三(3)個月(惟倘未能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取得老撾政府批准正式協議或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之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情況(包括自然災害、買方(如適用)患上嚴重疾病、流行病、政治、重大疾病疫症或政府或監管問題)則除外)；經訂約方同意可視乎實際情況延長交割日期。

本公司當時收取之誠意金或初步按金(視乎情況而定)僅可在以下情況退還：(i)本公司未能達成下文所載之相關先決條件或(ii)買方於進行盡職審查時發現任何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之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情況(包括自然災害、買方(如適用)患上嚴重疾病、流行病、政治、重大疾病疫症或政府或監管問題)或(iii)買方於進行盡職審查時發現之任何嚴重問題與本公司之陳述存在重大差異，或本公司與買方無法解決及達成協議。

倘建議交易乃因買方本身之理由(未能達成下文所載之相關先決條件、未能取得老撾政府批准正式協議或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之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情況，包括自然災害、買方(如適用)患上嚴重疾病、流行病、政治、重大疾病疫症或政府或監管問題除外)，本公司將沒收所有已收取代價；然而，倘建議交易乃因本公司本身之理由(未能取得老撾政府批准正式協議或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之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情況(包括自然災害、買方(如適用)患上嚴重疾病、流行病、政治、重大疾病疫症或政府或監管問題除外)而無法完成，本公司須退還所有已收取代價，並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收取代價之額外金額。

總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Savan Legend之財務狀況；(ii)發展老撾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之投資成本；及(iii)Savan Legend之估值。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賬目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待意向書簽署後，本公司須確保Savan Legend的現金結餘僅用於Savan Legend的日常營運。本公司有權於正式協議交割時獲得Savan Legend的銀行賬戶結餘4,000,000美元，其中2,500,000美元將扣除用作Savan Legend向老撾相關稅務機關繳付其二零二二年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

稅項負債

本公司須負責支付Savan Legend於老撾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該等稅款按一年365日計算，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每日攤分。

先決條件

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潛在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

- (1) Savan Legend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訂立條款由本公司及買方同意之統一稅協議；
- (2) 原有之博彩牌照期限須為99年；
- (3) 相關的土地租賃證不包含任何不利於買方的條文；
- (4) 經營許可證之轉讓須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正式完成；
- (5) 本公司須在合理範圍內致力回答及解決買方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提出的問題，並按買方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 (6) 買方已完成對本公司所有營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此合理滿意；及
- (7) 買方符合老撾政府的適當性要求。

正式協議

待買方得出對目標公司及Savan Legend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本公司與買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買方可於買方對目標公司及Savan Legend之盡職審查完成後十四(14)個自然日內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期間須為資料保密協議(須於意向書簽署後五(5)個自然日內簽署)簽署起計三十(30)個自然日，並可視乎實際情況進一步延長十四(14)個自然日。倘正式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法律效力

意向書對本公司及買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尤其為Savan Legend的控股公司。Savan Legend主要在老撾從事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博彩服務、經營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休閒設施。

有關SHUNDO YOSHINARI先生的資料

Shundo Yoshinari先生為目前居住在日本的日本公民。據董事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hundo Yoshinari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儘管老撾的博彩及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但其財務表現並不穩定，而該等業務在老撾受到日益嚴苛的限制，因而限制了其未來盈利能力。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可以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予其於澳門的業務營運及作整體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及潛在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潛在涵義

基於訂立正式協議之總代價維持不變及自意向書日期至正式協議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維持穩定，預期就潛在出售事項而言，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仔細審慎查詢後所深知，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初步按金」	指	買方應付本公司10,000,000美元的初步按金，即本公司在正式協議簽署前收到的誠意金；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資料保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交易訂立的資料保密協議；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
「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Shundo Yoshinari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LD Resorts Lao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本公司與買方初步協議之潛在出售事項總代價45,000,000美元，惟有待本公司與買方最終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